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根據撥款文件，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將扮演過去中央政策組的職能，包括文件第 5(b)及(c)段所述的「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及「為可帶來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具創新意念的發展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因此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與中央政策組同是研究政策及了解公眾對政策的意見，其工作理應受到立法會的監察，但過去立法會議員只能在每年一度的特別財委會中與中央政策組顧問交流，但可交流的時間非常有限，因此不少立法會議員憂慮通過撥款後將不能定期監察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工作，令立法會議員難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本委員會要求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應每年來立法會至少一次匯報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及接受議員的質詢，讓議員有充份的機會監察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工作，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